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具备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前，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手乐”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；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、手乐及其股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；与公司、手乐及其股东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（五）手乐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